

证券代码：839426

证券简称：恒晖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何德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99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战略

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和《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和企业财务决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编制《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其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企业财务预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编制《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08045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177.64 元，2018 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678,651.08 元。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创造财富，暂不进行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制定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 2018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08024 号”《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及全国股转系统最新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万利民、程珊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